

##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(興建部分)碳足跡盤查

第五次工作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15年3月11日下午2時

參、開會地點：新竹海淡廠前進工務所

肆、主持人：蘇簡任正工程司俊明

伍、紀錄：柯雅婷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出席人員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報：(略)。

拾、綜合決議：

一、統包商所提114年度碳足跡盤查第三方查證簡報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：

- (1) 封面，請採用本分署「執行進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管控會議」簡報樣式標題請參考本分署聯通管隧道標工程案例。
- (2) 請新增一頁「簡報大綱」。
- (3) P2，原標題「碳盤查計畫」請配合第三方查證需求調整；盤查期程部分，請中鼎公司確認景觀工程預計完工時間後再行調整，並將相關文字調整為「施工階段碳盤查」；盤查範圍移除「工務所」字眼；圖片請以呈現盤查範圍為主。
- (4) P3，廠區配置圖請更新為最新版本，「碳盤查計畫流程圖」請再評估是否有必要於簡報中呈現。
- (5) P5，歷次會議時間表格請補充本次第三方查證會前討論會議。
- (6) P6，團隊組織文字「中鼎 蘇伊士 宏華」請調整為「中鼎/蘇伊士/宏華」，並補充蘇伊士及宏華公司之標誌(Logo)。
- (7) P7，本頁內容為團隊人員資格說明，請修正簡報標題以符合內容。
- (8) P8~9，監造單位相關權責內容請再行確認其正確性。
- (9) P10，盤查期間及配置圖與P1、P3內容重複，請調整；系統邊界說明請區分「施工階段」及「營運階段」說明。
- (10) P11，生命週期流程圖與P4內容重複，請調整。

(11)P12，目前僅說明截斷項目及排除項目之定義，請補充本案實際執行方式與說明。

(12)P15，DQR 計算公式之符號有誤，請修正。

(13)請補充工程執行進度說明。

二、115年3月18日至19日第三方查證作業準備事項，請辦理下列工作：

(1) 啟始會議：請中鼎公司先行簡報介紹新竹海淡廠整體工程內容，簡報時間約5分鐘。

(2) 現場稽核：請中鼎公司規劃現場稽核動線並製作大字報說明，內容應聚焦於減碳作為及碳盤查工作。另請多管中心洽工務科提供聯通管隧道標工程案例供參考。

(3) 活動紀錄：請中鼎及宏華公司全程拍照記錄第三方查證辦理情形，並請多管中心參考聯通管隧道標工程經驗，發布相關訊息於本分署Facebook。

(4) 與會人員安排：請中鼎及宏華公司務必派遣熟悉工程內容、施工步驟及材料之人員全程陪同，並協助現場說明。

(5) 查證流程：BV查證行程確定後，請中鼎公司函送本分署，俾利本分署配合辦理相關會議事宜。

(6) 辦理地點：第三方查證之啟始會議及書面稽核，原則優先於新竹海淡廠前進工務所會議室辦理，請中鼎公司於3月13日（五）前確認並回覆會議室使用情形，如無法使用，則改於P3工務所辦理。

三、請中鼎及宏華公司於3月13日（五）前提交目前尚缺漏之碳排資料予文元公司彙整，並請文元公司於3月16日（一）前完成第三方查證所需資料修正定版（含盤查清冊及簡報），送交中鼎公司及本分署。後續俟第三方查證作業完成後，請依查證結果修正114年3月至12月月報及年度報告，並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後，報本分署備查。

拾貳、散會。